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警报试鸣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增强群众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，提高全社会应急避险能力，我办在总结全区人民防空警报试鸣实际工作经验基础上，决定对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警报试鸣暂行规定》（新政发〔2005〕38号）进行修订。起草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警报试鸣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试鸣规定》），先后征求办机关各处、所属事业单位、各地（州、市）国动办以及相关厅局单位意见建议。在此基础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>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了《试鸣规定》。

一、制定的必要性、可行性

2005年印发的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警报试鸣暂行规定》时间较长，部分内容已不适合当前各项工作要求，我们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调整修订《试鸣规定》，以此进一步规范防空警报试鸣时间、音响信号等内容。

二、制定的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二十九条：国家保障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的顺畅，以迅速准确地传递、发放防空警报信号，有效地组织、指挥人民防空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三十五条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；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三十六条：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施平时应当为抢险救灾服务。

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>办法》第三十一条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定期组织防空袭警报试鸣。安装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单位有义务参加防空警报试鸣。

三、主要内容及说明

《警报试鸣规定》共九条，第一条主要阐述了制定目的、制定依据等内容；第二至六条主要对防空防灾警报试鸣的时间、音响信号、公告时间内容及有关单位责任分工进行明确；第七条明确了灾害警报的音响信号；第八条主要明确警报鸣的权限；第九条主要明确文件有效期等内容。